

ICS 35.020

L 70

团 体 标 准

T/GSIA 002—2022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Big Data Produc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2022-02-25 发布

2022-02-26 实施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内容要求.....	2
5 组织实施.....	3
6 管理与监督.....	5
附 录 A （规范性） 大数据产品评估申请表.....	6
附 录 B （规范性） 初审不合格通知书.....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贵州领航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惠智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世纪宏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信息中心、贵州大学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贵州师范学院数学与大数据学院、贵州民族大学数据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贵州省电子工业研究所、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贵阳金利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天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贵州佰仕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华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紫光通用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科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佳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瑞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极光得实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宇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卓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索立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盈生贝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黔竹汇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思索电子有限公司、贵州正远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赛昇工业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赛宝认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图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兆信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煜滕煤炭行业大数据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航认软件测评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翎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贵阳移动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黔才汇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贵阳欧比特宇航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乐诚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丸沃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华泰智远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智慧停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珑鼎大数据网络科技责任公司、贵州云上永诺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润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恩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遵义汇峰智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至信测评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华创云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多彩博虹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四方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网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多彩贵州印象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博大有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宝智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冠宇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信宏业科技股份公司、贵阳科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百佳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海涛俊建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医医科技(贵州)有限公司、贵州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贵州东凯金虹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大数据研究应用促进会、贵州省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贵州省物联

网发展促进会、贵州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贵州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贵阳市大数据业协会、贵阳市信息技术（IT）行业商会、贵州省四川总商会、贵州省博联大数据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正伟、连灶华、刘诗明、罗林尧、王俊、王嘉、杨文峰、安运池、李顺来、张飞、蒋永红、张弘、陈文、王茂海、易永祥、王永兵、杨映、颜永益、谢泉、左羽、崔忠伟、夏大文、王道乾、秦永彬、何勇、刘定智、宋刚、张辅航、赵杭、季则晟、付义荣、向华、刘忠伟、杨健、张龙平、陈金明、周慧琴、杨发顺、杜声东、甘成竹、高国强、龙永辉、邱凯达、李筑、周剑、黄勇、彭安浪、崔玉朝、胡广峰、张海、周朝军、申明、杨文德、杨刚、罗永进、程正华、刘南余、魏本艳、简丽、刘海雷、李铮、周聪、蒋小龙、蒋雷斌、高杰、杨应宏、方奇、王应栋、黄柯、叶仪培、廖以然、吴妍榕、董海、冯建波、贾国荣、梁伟雄、梁启堂、王文花、齐媛、张杰、黄平、任坤、薛强、张於、黄显刚、蒋银平、冯志刚、李大国、袁一铭、植华军、陈平栋、阮学海、李明伟、饶平、唐国琴、郑少波。

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数据产品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内容要求、组织实施、管理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大数据产品的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95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数据 big data

具有体量巨大、来源多样、生成极快且多变等特征并且难以用传统数据体系结构有效处理的包含大量数据集的数据。

3.2

大数据产品 big data products

大数据产品是以满足社会用户需求为目的、具备大数据相关特征的成品或服务。大数据产品分为大数据技术产品和大数据服务产品两类。

3.3

大数据技术产品 big data technology products

大数据技术产品是以技术成品方式呈现的大数据产品，大数据技术产品通常以软件、硬件或数据为基本产品形态。

大数据技术产品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a) 基础产品：包括面向大数据应用基础设施的核心信息技术设备（计算类、存储类、网络类、安全类等）、操作系统，面向事务的新型关系数据库、列式数据库、NoSQL 数据库、大规模图数据库，新一代分布式计算平台等；
- b) 工具产品：包括数据 ETL（抽取、转换、加载）工具、数据分析工具、数据挖掘工具、数据可视化工具、语义搜索工具、算法库等；
- c) 应用产品：包括特定行业、特定应用场景下，实现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数据分析、数据检索、数据展现等功能的各类软硬件设备或系统或应用解决方案；
- d) 数据产品：包括特定领域、特定范围的原始数据资源，经加工处理后的非原始数据资源，以特定方式展现且具备业务含义的数据结果等。

3.4

大数据服务产品 big data service products

大数据服务产品是以服务方式呈现的大数据产品，大数据服务产品通常以过程化的持续服务为基本产品形态。

大数据服务产品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 a) 资源型服务：包括数据查询检索服务，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在线数据服务等；
- b) 技术型服务：包括大数据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服务，大数据标准研究服务，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整理服务等；
- c) 设施型服务：包括大数据存储设施服务，公共云计算租赁服务，网络传输服务等；
- d) 交易型服务：包括数据交易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数据资源提供等；
- e) 事务型服务：包括大数据技术培训服务，大数据传媒服务等；
- f) 管理型服务：大数据项目监理服务，大数据系统质量检测服务，大数据认证服务等。

4 评估内容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申请主体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4.1.2 大数据产品应具备大数据相关特征，符合大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产品的基本定义。大数据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含有下列内容的大数据产品：

- a)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b) 含有计算机病毒的；
- c) 可能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
- d) 不符合我国大数据、软件等信息技术相关标准的；
- e) 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f) 无质量承诺、无安全承诺、无责任单位的；
- g)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的内容的。

4.2 大数据产品要求

4.2.1 大数据技术产品

4.2.1.1 大数据技术产品生产主体所生产的大数据产品应是本主体享有知识产权或者经过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产品。

4.2.1.2 提供给用户的大数据技术产品，应标明该产品的名称、版本号、知识产权权利人、产品生产主体（进口主体）和主体地址。

4.2.1.3 提供给用户的大数据技术产品（包括进口的和在国内生产的国外大数据技术产品），应当配有完备的中文产品说明文档、使用手册等文档。

4.2.1.4 大数据技术产品文档应当与其产品形态匹配，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2.2 大数据服务产品

4.2.2.1 大数据服务产品提供主体所提供的大数据服务产品或其核心服务内容应由本主体自主提供。

4.2.2.2 提供给用户的大数据服务产品，应列明该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服务责任主体（进口主体）和主体地址。

4.2.2.3 提供给用户的大数据服务产品（包括离岸的和在国内提供的国外大数据服务产品），应当提供完备的中文服务说明文档、服务手册等文档。

4.2.2.4 大数据服务产品文档应当与其服务形态匹配，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 组织实施

5.1 评估机构

5.1.1 机构要求

5.1.1.1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简称“协会”）作为评估机构，负责组建双数评估工作委员会（简称“委

员会”）以及委员会专家库，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5.1.1.2 委员会专家应实行聘任制和动态管理，聘期三年。

5.1.2 机构职责

5.1.2.1 负责制定大数据产品评估标准。

5.1.2.2 负责对申请主体提交的评估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5.1.2.3 组织专家对产品进行现场审查。

5.1.2.4 对已获得评估资格证书的大数据产品进行监督与管理。

5.1.3 专家及人员要求

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
- b) 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大数据领域内相关工作经验，对大数据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c) 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5.2 评估原则

大数据产品的评估应采取自愿原则，评估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5.3 评估流程

5.3.1 申请

申请主体应对照条件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评估条件的，在评估通知发出后，向评估机构提出评估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大数据产品评估申请表》（见附录A），原件1份，需加盖公章、签字；
- b)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c) 申请主体拥有的大数据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或者其自主提供大数据服务产品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d) 大数据产品（服务）销售合同，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 e) 大数据技术产品样品（需现场演示产品运行）或大数据服务产品说明（原件，需要加盖公章）；
- f)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申请评估主体自检报告，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g) 产品（服务）说明书、产品（服务）使用手册，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5.3.2 材料书面审查

协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不合格的产品，应出具初审不合格通知书（附录 B），并说明不合格具体原因；对初审核合格的产品，应及时组织委员会专家对产品进行评估。

5.3.3 专家现场审查

每批次评估前，委员会应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估小组，人数应为单数。评估小组至少由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并指定 1 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开展评估评审工作。

5.3.4 结果公示

5.3.4.1 评估机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大数据产品评估名单，并在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评估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查实处理，情况属实的取消大数据产品评估资格。

5.3.4.2 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由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发文确定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评估结果，并适时组织颁发证书。

6 管理与监督

6.1 评估管理

6.1.1 评估时间管理

大数据产品的评估工作，定期组织。

6.1.2 评估有效期

大数据产品评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大数据产品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6.1.3 大数据产品的变更管理

大数据产品在变更名称、版本号等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评估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评估机构废止评估资格证书。

6.2 监督

协会对大数据产品进行跟踪管理，对由生产经营变化而造成的、资料弄虚作假的申请主体，应及时撤销评估资格证书，并予以通报。

附 录 A
(规范性)
大数据产品评估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主体名称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请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是否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股票代码			上市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级开发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发区名称		
是否办理贵州省软件产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理时间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企业主管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号		

二、大数据产品（服务）情况

基本情况			
产品（服务）名称			
版本号		知识产权权利人	
产品（服务）分类	1、大数据技术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产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产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产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产品_____ 2、大数据服务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型服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型服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型服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型服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事务型服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型服务_____		
是否主要产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一年度大数据产品 （服务）销售额	万元
产品（服务）介绍 （限 500 字）			
关键技术及主要 技术指标 （限 500 字）			
知识产权情况			
是否获得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知识产权获得时间		知识产权编号	
检测情况			
产品检测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主体自检	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时间		结论	

申请主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申请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三、评估意见

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签字：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

附 录 B
(规范性)
初审不合格通知书

_____ :

你公司(单位)_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大数据产品评估申请材料,经审核不符合《大数据产品评估规范》的_____条款相关规定。初审不合格,并将初审材料一并退回。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XXXX年XX月XX日
